

2012年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，原“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）将于2018年12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姜国资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753。
- 4、发行人：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7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.85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1月3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、2016 年 12 月 3 日、2017 年 12 月 3 日、2018 年 12 月 3 日、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 - 80%)
= 2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姜国资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2012年姜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)

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18年11月20日

